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荷城第三初级中学的贵港市荷城第三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港市荷城第三初级中学的贵港市荷城第三初级中学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3人，营业收入为2045.9万元，资产总额为78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